

关于市区有线电视并网

有关事项的通知

揭府办[1997]39号

榕城区人民政府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、东山区管委会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央和省对有线电视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市区有线电视实行并网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“一地一网”、“一市一网”的原则，原榕城区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、东山区及各区辖镇所有有线电视台（站）一律撤销，网络并入市有线广播电视台。各台（站）前端撤除后，由市有线广播电视台统一传输信号。

二、并网后，各台（站）的在编人员及财、物一律收归市有线广播电视台所有，人员编制由市编委核定；市审计局、财政局派员协助市广播电视局对原各台（站）进行财务审计、国有资产登记和移交工作；市广播电视局负责一切债权债务并对财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。

三、并网后，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应增设市区新闻栏目。

四、并网后，市有线广播电视台实行分级管理，在各区设立管理站（或分站），作为市台的派出机构，负责该地区网络的维护、收费和按市台的规划，做好入户安装工作。管理站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，管理站负责人由市广播电视局定级任命。

五、并网工作要抓紧进行，原各台（站）的前端撤除、人员清理分流、财务审计及国有资产清理登记移交等工作应于今年7月底前完成。

六、各区及有关镇要从讲政治的高度，积极支持和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此项工作，各台（站）不得利用合并之机突击吸收人员、乱花钱物、转移财产或破坏现有设备。违者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

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珠江三角洲

粤东南中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

预警系统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7] 40 号

普宁市、惠来县、揭西县人民政府：

现将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建设珠江三角洲粤东南中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系统的通知》（粤办函 [1997] 30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八月五日